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8日

本期案例：4个

目 录

案例 1：拉科斯特公司与新疆卡鳄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4
案例 2：佛山某洁具公司等与中山某电器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7
案例 3：刘某与某综艺节目制作方、播出方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4：北京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诉中行为保全裁定案	12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拉科斯特公司与新疆卡鳄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民终 29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疆卡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拉科斯特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拉科斯特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衣服等商品上的第 141103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第 25 类商品上的第 5358242 号“”商标原系鳄鱼国际公司申请注册，后于 2012 年转让给卡帝乐鳄鱼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帝乐公司）；2012 年，卡帝乐公司在第 18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 10499067 号“”商标（以下与第 5358242 号商标统一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此前最高人民法院曾作出（2009）民三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鳄鱼国际公司主观上并无利用拉科斯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之故意，且被诉侵权标识的关联商标与涉案商标在中国市场内已拥有各自消费群体，在市场上形成客观的划分，判决鳄鱼国际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关联的“鳄鱼图形”的行为不侵犯拉科斯特公司的涉案商标专用权。2016 年，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极公司）收购卡帝乐公司 95% 的股权。新疆卡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卡鳄公司）系上海南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被诉侵权标识由卡帝乐公司转让至南极电商公司名下。上海新和兆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兆公司）经南极电商公司授权，取得在中国生产、销售卡帝乐鳄鱼相关品牌产品的权利，并负责提供商标辅料，审核授权店铺的店招方案。拉科斯特公司认为，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新和兆公司、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莱斯公司）在服饰、背包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及其包装、商业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侵害拉科斯特公司的商标专用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新和兆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停止侵权、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新和兆公司连带赔偿拉科斯特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其中合理支出 30 万元，奥特莱斯公司对其中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及宣传推广，在服装商品上享有极高知名度，在被诉侵权标识申请日前已构成驰名商标。本案与前诉相比，被诉侵权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和共存现状方面已有不同，被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主观状态随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也已发生变化。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等人在知晓涉案商标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拉科斯特公司及其所享有的驰名商标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故新疆卡鳄公司等人在服装、背包等商品本身、包装、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对拉科斯特公司涉案商标的复制、摹仿，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商品的吊牌上显示制造商为上海新和兆公司，商标授权人显示为南极电商公司或新疆卡鳄公司，且南极电商公司和新疆卡鳄公司亦均认可系商标许可人，可以认定南极电商公司、新疆卡鳄公司系卡帝乐系列品牌实际控制人和经营者。故南极电商公司、新疆卡鳄公司与上海新和兆公司属于分工配合，共同侵权。南极电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极公司收购卡帝乐公司 95% 的股权，《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上海新和兆公司可向关联公司购买商标辅料，新疆卡鳄公司和上海南极公司均属于南极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故上海南极公司亦具体参与卡帝乐系列品牌的产品经营活动并共同获利，构成共同侵权。北

京奥特莱斯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上海新和兆公司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4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新疆卡鳄公司、南极电商公司、上海南极公司、上海新和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近似程度较高但因历史原因得以共存的商标，其能够共存的基础是商标经使用所形成的消费者能够将二者区分的市场认知，当被破坏的市场认知不再能够消除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时，共存的条件也就随之丧失。被告的使用行为中区分性因素大量减少、趋同性因素大量增加，以致原有的能将二者区分的市场认知已无法维持，原有市场格局已被打破。在新的市场认知下，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无法避免与涉案商标发生混淆误认，故而已符合侵权认定的要件。被诉侵权行为未经涉案商标注册人拉科斯特公司的许可，在第 25 类服装、帽子、鞋、腰带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涉案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已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指情形。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标识在鳄鱼体型、背部线条、鳞片等方面的区别均为细微差异，难以对相关公众的商标性认读形成显著影响，构成近似商标，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复制、摹仿，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而且，南极电商公司、新疆卡鳄公司、上海南极公司、上海新和兆公司在实施被诉侵权行为过程中存在分工配合，已构成共同侵权。一审判决综合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范围、销售额、利润率等因素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近似程度较高但因历史原因得以共存的商标的使用者应负有向对方商标“趋同”的避让义务。若使用者违背避让义务改变了原有市场认知，致使对共存商标的使用无法避免引起市场的混淆误认，则仍应认定该种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案例 2: 佛山某洁具公司等与中山某电器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法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 (2022) 粤 73 民初 371 号
- 原告: 佛山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广州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柯某某、吴某某、曾某某
- 案由: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佛山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某控股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浴室装置等商品上的第某号“ 东鹏”商标、第 19 类建筑砖瓦商品上的第某号“ 东鹏”商标、第 11 类沐浴用设备、冲水装置等商品上的第某号“东鹏”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经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长期宣传和使用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涉案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认为,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某电器公司)、广州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电器公司)、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某电器公司)、原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某电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柯某某在其官网、公众号、门头招牌、名片等宣传,在生产、销售的吸油烟机、灶具等电器产品、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第某号“ 东鹏”注册商标和变体“ 东鹏厨卫”“ 东鹏”“东鹏”“ 东鹏”“DPENGA 冻鹏”“东鹏特斯”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以及在其官网、公众号、产品外包装、名片、广告宣传等处使用与“东鹏”相同或近似字样的被诉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对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各被诉企业立即停止侵害

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各被诉企业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20 万元。本案审理过程中，因原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故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申请追加其股东吴某某、曾某某为被告并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第 11 类及第 19 类的“”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商标申请注册时已经持续使用时间较长，积累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并具有较高美誉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结合相关商品的销售情况、所获荣誉及市场份额等情况，认定其分别使用在第 11 类的卫生陶瓷和第 19 类的建筑陶瓷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在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等厨卫商品上，与涉案商标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或相当程度联系的关联商品，而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文字构成、读音及使用方式等相近，构成近似商标，因此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的复制、摹仿，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混淆误认进而可能损害涉案商标权利人的利益，故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中山某电器公司在现企业名称及原企业名称中使用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涉案商标显著识别部分相近似的“东鹏”“冻鹏”字号，具有攀附涉案商标美誉度的恶意，容易导致市场的混淆误认进而损害涉案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属于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山某电器公司在其官网及公众号虚假宣传不真实的“高新技术企业”等内容来争夺交易机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山某电器公司、广州某电器公司、中山某电器公司、柯某某共同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本案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原中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构成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其股东吴某某、曾某某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显著性、市场价值、侵权人的主观故意、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时间、范围及其侵权情节、后果，据此判决中山某电器公司、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广州某电器公司、中山某电器公司、柯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佛山某洁具公司、广东某控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20 万元。

著作權

案例 3：劉某與某綜藝節目製作方、播出方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原告：劉某
- 被告：某綜藝節目製作方、播出方
- 案由：侵害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劉某是涉案古典音樂當代新編曲音樂作品（以下統稱涉案作品）的作者，其認為某舞蹈類競技綜藝節目（以下統稱涉案節目）的製作方、播出方擅自使用該音樂作品和錄音制品作為涉案節目中的配樂并向公眾提供該期節目內容，侵害了其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劉某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被告綜藝節目製作方辯稱，原告未能證明涉案作品的著作權歸屬，其不構成侵權。被告綜藝節目播出方辯稱，原告未能證明涉案作品具備區別於原始古典音樂作品的獨創性，且其僅為播放平台並不參與涉案節目的製作，不應承擔審查義務，不構成侵權。

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根據劉某提供的其自媒體賬號對涉案作品的公開發表信息、涉案作品創作過程的原始文檔及相關參與製作人員出具的《權利確認書》等證據，可以確認劉某的作者身份並就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其次，在劉某已提供初步證據證明被告未經授权使用涉案作品的前提下，若被告抗辯涉案作品不具有獨創性的，應由被告舉證在先作品以供比對。由於被告未能舉證古典音樂原始作品，也無法確定其所稱的古曲音樂原始作品在歷史演繹過程中形成了早於涉案作品且構成實質性相似的在先表達時，可推定涉案作品具有獨創性。再次，被告綜藝節目製作方未經劉某許可，在涉案節目中以舞蹈伴奏的形式公開表演涉案作品、允許播出平台公開播送包含該段表演的涉案節目，在線提供涉案節目等行為，侵犯了劉某享有的複製權、表演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和改編權，被告綜藝節目播出方公開播送涉案節目的行為侵犯了劉某享有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最后，在现行综艺节目制播分离的背景下，平台等播出方如未参与节目制作，通常情况下仅需审查作品的整体权属即应视为其已经尽到审查义务，因此被告综艺节目播出方无主观过错，可以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被告综艺节目制作方赔偿刘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2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已认定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且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告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后，若被告以涉案作品与在先表达实质性相似而不具有独创性为由抗辩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应当由被告承担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证明责任。
2. 在现行综艺节目制播分离的背景下，播出方未参与节目制作，且已审查作品的整体权属的，应当认定该播出方尽到了审查义务，对节目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案例 4：北京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诉中行为保全裁定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7842 号之一
- **申请人（原告）：**北京某公司
- **被申请人（被告）：**深圳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公司是《某某城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其推出的“某某城”系列盲盒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北京某公司“某某城”系列盲盒（以下简称权利商品）推出后几个月内，深圳某公司推出“某某岛”系列盲盒（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并在天猫旗舰店销售。北京某公司认为深圳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要求深圳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为判断相关公众是否对被诉商品产生混淆，前海法院在参加潮玩展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中进行了公众评议活动。

法院认为，北京某公司主张的盲盒人物形象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同时权利商品自上市以来通过北京某公司的宣传销售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因此北京某公司提出行为保全的权利基础较为稳定。尽管被诉侵权商品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具有较大争议，但在公众评议活动中，在未向受访者展示或提示北京某公司主张权利的商品的情况下，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商品误认为是权利商品或者与其有关联的比例高达 61%，可见被诉侵权行为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进而构成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较大。在现有证据已经显示部分消费者对被诉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情况下，如允许深圳某公司继续通过网络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将会导致被诉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侵蚀北京某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其造

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而若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诉侵权者造成的损害仅为其无法获得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利润，其幅度不会超过不采取保全措施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并且，被诉侵权商品为潮玩玩具领域的盲盒，责令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北京某公司已经就申请行为保全向法院提供了足够的担保。据此，前海法院裁定深圳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删除商品链接。

- **裁判规则：**在权利人产品和被诉侵权产品隔离的状态下，以相关公众为基础开展的公众评议结果，可以作为是否构成相关公众混淆进而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依据。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